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7號

原告 久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姵辰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楊明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軍慧即銓析工程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被告張世榮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世榮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□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劉軍慧即銓析工程行、劉炫篁、張世榮間簽訂工程契約書，依兩造間契約關係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29萬9072元及利息。惟原告就其列為本件被告之「張世榮」，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張世榮之地址，復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以張世榮為本件被告，起訴請求被告張世榮與其餘被告給付329萬9072元及利息，就被告張世榮部分即難認合於法定程式。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查報被告張世榮之住所、居所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世榮部分之起

01 訴。
02 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林鈞婷